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孟繁熙、孙莹、梁惠玲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名称：孟繁熙、孙莹、梁惠玲

2、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、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计划减持股 份数量不超 过(股)	计划减持股 份数量不超 过公司总股 本比例
1	孟繁熙	董事、常务副 总经理	650,000	0.338%	162,500	0.084%
2	孙莹	副总经理	250,000	0.130%	62,500	0.033%
3	梁惠玲	副总经理、董 事会秘书	97,000	0.050%	21,000	0.011%
合计			997,000	0.518%	246,000	0.128%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)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2) 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计划

3) 减持期间：自2020年8月28日起六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

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)。

4) 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5) 减持方式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承诺：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。

2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承诺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6、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孟繁熙、孙莹、梁惠玲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